

宁政办发〔2021〕7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乡村振兴局关于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意见》，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能力和水平，助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建立适应乡村振兴发展的现代农村金融体系，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投入“三农”领域，着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提供金融支持和保障。

二、目标任务

未来 5 年，推动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平稳过渡，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信用评价体系、风险管理体系“三个体系”，推动金融支农服务与财政支农政策协调联动、金融机构与地方政府协调联动、基层金融机构与基层党组织“双基”联动，形成服务有平台、信用能评估、风险可把控的“信用+金融+产业+农户”的现代农村金融体系，实现涉农金融供给持续增加，农村金融综合服务体系全面完善，基层金融服务网点基本满足乡村振兴需求，涉农金融机构治理体系和支农能力明显提升，县域法人金融机构商业可持续性有较大改善，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能力和水平持续提升。

三、重点工作

（一）加强政策有效衔接。

1.过渡期内，保持主要金融帮扶政策总体稳定。严格规范执行中央和自治区关于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的政策要点，切实满足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信贷需求，有效防控信贷风险。单户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不得超过 10 万元，5 万元以上部分贷款不予贴息，也不纳入风险补偿范围。贷款期限应符合产业发展周期，最长可

延长至 3 年。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质量监测和续贷展期管理，符合条件的要及时启动风险补偿机制，推动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发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情况，指导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完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政策，合理确定贷款额度、利率、期限。（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宁夏银保监局，自治区财政厅、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地方金融监管局）

2.以乡镇为单位建立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主责任银行制度，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实行名单制管理，确保应贷尽贷，精准支持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发展生产增收致富。探索建立金融防贫长效机制，筑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宁夏银保监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地方金融监管局）

3.加大对国家和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金融资源倾斜，支持重点帮扶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建设等提升工作。加大金融对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力度，围绕自治区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重点支持搬迁安置区配套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完善。支持红寺堡区创建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

区。过渡期内，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和国有商业银行应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力争每年对重点帮扶县各项贷款平均增速高于本机构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责任单位：相关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

（二）优化农村金融服务体系。

4.健全适合乡村振兴发展的金融服务组织体系，构建多层次、广覆盖、风险可控的农村金融服务网络。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服务乡村振兴的内设机构或在相关部门下单列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条线。鼓励各金融机构打造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特色支行或网点，与产业主管部门或产业集聚县（市、区）共同建设专业化供应链服务企业，增强服务功能。（责任单位：宁夏银保监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5.持续推进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和普惠金融服务网络建设，实施动态监测预警，优化金融资源配置，继续保持农村地区尤其是脱贫地区网点基本稳定。进一步细化“金融+”工作机制，实现政银企合作常态化、制度化。（责任单位：宁夏银保监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6.积极推广“固原模式”“盐池模式”的经验做法，促进农村金融服务环境进一步优化，功能更加丰富。持续推动“乡村振兴主题卡”发行应用，与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形成有效联动，促进支付结算从服务农民生活向服务农业生产、农村生态延伸。鼓励金融机构借助科技赋能，采取线上自助申请、审批、随借随还等模式，并完善农村金融服务联络员机制，提升农村金融服务精准化，提高普惠金融覆盖率、可得性、满意度。（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完善三农金融信用体系建设。

7.依托宁夏地方金融监管与服务智能化平台，建立涉农信用信息数据库，扩大覆盖主体范围，鼓励各地整合农村土地确权、土地流转、农业补贴、税收、保险、乡村建设项目等涉农有效数据，并积极与金融机构等共享，推动缓解银企信息不对称。推动农业农村、气象等部门与金融机构开放共享有关涉农信用信息数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276

